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单元虚拟仿真平台实训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单元虚拟仿真平台实训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顺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上海顺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：全国个体经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